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

勞動 2 字第 0990130700 號

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四條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勞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：

- 一、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- 二、住院者，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- 三、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
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（含原位癌）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

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雇主補足之。